

证券代码：873670

证券简称：冠森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 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梁太福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晓斐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75,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44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樊利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济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魏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 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济东、常增明、魏强对董事换届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 四、备查文件

- （一）《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